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對年報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世權**

中國 • 浙江 • 杭州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 瀚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及朱頡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洪智先生、郭孔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讨论后,对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与年报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有效的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同时也是港交所准许为在中国注册成立的香港上市公司采用中国会计准则编制报表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任期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生效至公司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公司董事会可在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后,依据2017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出具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关于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于 2016 年度内以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关于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年度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 沈成基、张洪智、郭孔辉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4日